

2014. 9. 1

**R&I** 理道®  
Reason & Idea

贈閱

#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34期 总第180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 一周财税法规



一、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内企业可减按 15%税率.....	1
二、其他财税法规.....	1

##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3
二、财税改革趋势.....	4

## 财税推荐案例



随意调配物料：“仓鼠”偷卖高价芯片.....	5
电子设备税前扣除需分类处理.....	5
企业买卖股票 要缴哪些税.....	6
丹东国税 3 年反避税调查破特大反避税案.....	7
厦门成功利用“加比规则”判定中国税收居民身份.....	7



## 每周聚焦

安装用的材料款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	8
------------------------	---

## 财税疑难问答



- 1、企业给员工报销的个人医药费，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0
- 2、公司将多余资金给关联公司并收取 1%利息，是否违反独立交易原则? .....10
- 3、退休人员取得原单位发放的过节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 4、分公司成立第一年的企业所得税该如何缴纳? .....12
- 5、销售方收取延期付款利息，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票? .....12



## 一周财税法规

### 一、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内企业可减按 15%税率

2014年8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五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根据财税[2011]58号规定，进入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设在西部地区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信息技术产业、太阳能等能源产业、汽车整车和专用车制造产业成重点；
- 3、煤化工产业不在目录内。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docx

### 二、其他财税法规

- 1、七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 2、开展对外支付服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的反避税调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  
厅关于对外支付大

## 3、国务院：发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  
条例.docx

## 4、广东省：工业企业最高可申请 1000 万元的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资金



广东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 5、广州国税：9 月 1 日起采集出口发票电子信息



广州市国家税务  
局关于开展采集出口

## 6、广州国税：公布 71 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

###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新动态

##### 1、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创新税务登记管理试行税务登记证电子化

从 2014 年 8 月 20 日起，广州市黄埔区、从化市国家税务局开始试行电子税务登记证，对设立税务登记和变更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发送电子形态的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纸质税务登记证。

（消息来源：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 2、广州将培育 50 家电商示范企业

8 月 25 日，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广州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修订稿）》，其中明确广州

将培育示范龙头企业的数量由原方案的 20 家调整为 50 家，给予每家示范企业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消息来源：南方日报）

### 3、莞版“电商 45 条”扶持政策出台 新增 13 条财政资助

8 月 28 日，东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市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45 条意见中共有 13 条属新增财政资助。

根据实施意见，电商企业、专业园区、总部企业等均可获得不同形式的财政补助，其中年营业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销售企业，每年可获最高奖励额为 500 万元。

（消息来源：东莞市政府新闻办）

## 二、财税改革趋势

### 1、商务部：“外资三法”正在修订 有望十二五内完成

商务部部长助理王受文表示商务部正在对外资三法进行修改，今后将会改成外国投资法，有望在“十二五”期间完成。此外，他还表示商务部正研究能否将上海自贸区对外商采取以备案为主，审批为辅的方式在全国推广。

（消息来源：中国广播网）

## 财税推荐案例

### 随意调配物料：“仓鼠”偷卖高价芯片

#### 内容提示：

2011年末起，青岛某开发区一电器公司仓库主管陈某伙同仓库保管员李某利用公司物料管理上的漏洞，先后盗窃公司物料芯片30多盘，涉案价值10余万元，并将非法取得芯片在网上兜售。

**来源：**财会信报

#### 推荐理由：

企业不仅要规范仓库领料流程，还应加强车间内的物料管理，避免因内部控制缺失导致不必要的损失。

####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56.html>

### 电子设备税前扣除需分类处理

#### 内容提示：

对于电子设备税前扣除问题，现行的税收法规、政策规定比较分散。纳税人应根据税收法规、政策的要求，结合电子设备的性质和用途具体分析，分类谨慎进行财税处理。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企业电子设备的财税处理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属于低值易耗品的电子设备应直接进入成本费用；属于固定资产的电子设备应按折旧处理；用于企业研发的电子设备的成本费用可加计扣除；以房产为载体的电子设备的成本应作为房产原值的一部分进行核算。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51.html>

### 企业买卖股票 要缴哪些税

**内容提示：**

加强对股权转让、股票买卖等资本交易事项的税款征收，再次成为近期关注的热点，本文对企业从事股票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涉及的相关税收政策进行梳理。

**来源：**中国税网

**推荐理由：**

根据相关的税收政策、法规规定，企业买卖股票应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印花税。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54.html>

### 丹东国税 3 年反避税调查破特大反避税案

#### 内容提示：

从 2011 年开始，丹东国家税务局经过 3 年的反避税调查后，对丹东市某中日合资企业做出追缴企业所得税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以及利息合计 2959 万元的决定。

**来源：**中国税务报

#### 推荐理由：

国际税收与关联方交易一直是税务机关关注与稽查的重点。向境外关联公司支付费用应注意业务发生的真实性与定价的合理性。

####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43.html>

### 厦门成功利用“加比规则”判定中国税收居民身份

#### 内容提示：

跨国人员流动日趋频繁，越来越多的外籍人员可能同时构成其居民国及中国的双重税收居民身份，甚至第三国的税收居民，

那么如何解决这样的冲突呢？日前，厦门市地税局涉外分局成功办结一起利用税收协定的“加比规则”判定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案件，补征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50.44 万元。

**来源：**海峡财经导报

**推荐理由：**

所谓税收协定的“加比规则”，就是按照“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所—国籍”的顺序逐条判断税收居民身份。对于仍无法确定单一居民身份的，再由双方主管税务当局协商解决。一旦确定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即可要求纳税人履行居民义务，就全球所得申报纳税。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48.html>

每周聚焦

### 安装用的材料款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案例】**甲公司购买了需要安装的设备，由专门提供安装服务的乙公司派人进行安装，安装过程中甲公司又自行购买了部分材料，如电线，用于该设备的安装，那么购买的材料款进项税额能否抵扣呢？有人认为这部分材料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即营业税应税劳务，进项税额不能抵扣。有人认为材料用于生产经营的设备，可以抵扣。那么安装用的材料款能否抵扣进项税额呢？本文将进行分析。

#### （一）判断

甲公司自行购买材料，由甲公司提供给乙公司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进项税额可以抵扣。但如果是乙公司购买材料，并且材料款包含在安装服务费用中，则材料款的增值税发票应开具给安装公司，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 （二）分析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购进货物用于《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的，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所称的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抵扣。另外，参考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7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1号规定，电缆输电线路、以机器机械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为载体的信息系统、照明、消防、给排水、通风、电气（含弱电）设备和配套设施、与生产设备相连接的金属支架，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甲公司购进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设备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甲公司再次购买电线等材料，发生的安装材料款应属于用于该设备，以设备为载体，而不是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在这种情况下，用于安装设备的材料款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而如果是由乙公司购买材料，应乙公司取得增值税发票，该材料款包含在安装服务费用中，属于乙公司将材料用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则材料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 （三）理道建议

生产企业在请安装公司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时，建议自行购买所需要的材料，或者委托安装公司进行购买但不和营业税安装劳务一起核算，由销货方直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生产企业，并在规定期限内将购买生产设备安装用材料款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 财税疑难问答

### 1、企业给员工报销的个人医药费，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企业给员工报销的个人医药费，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的规定，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属于《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

因此，若企业未参加医疗统筹，员工报销的个人医药费可以列入职工福利费，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若企业已参加医疗统筹，在缴纳医疗保险费之外又给员工报销医疗费用，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资料来源：广东省地税局）

### 2、公司将多余资金给关联公司并收取 1%利息，是否违反独立交易原则？

**问：**A 公司和 B 公司之间属于关联公司，A 公司由于业务不多，所以多余资金一般由集团调至 B 公司使用，AB 公司之间的所得税税率是一样的，那如果 AB 公司之间的利息我按年息 1%来计算算不算违反独立交易原则？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立价格和营业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你司上述利息按1%的操作明显违背独立交易原则，根据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资料来源：厦门市国税局）

### 3、退休人员取得原单位发放的过节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退休人员取得原单位发放的过节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8]723号）规定，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单位在给退休人员发放过节费时，应按上述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资料来源：江苏省地税局）

#### 4、分公司成立第一年的企业所得税该如何缴纳？

**问：**总公司在江苏省，2014年4月在广州增城成立了分公司，请问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如何预缴。分公司成立的第一年的企业所得税是否要在当地预缴？总公司这边税务说是分公司成立的第一年的企业所得税汇总在总公司这边交纳。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业），除另有规定外，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二、57号文规定，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资料来源：广州市地税局）

#### 5、销售方收取延期付款利息，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票？

**问：**我公司销售货物后，因客户违约，向客户收取的延期付款利息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若需缴纳，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

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因此，您单位收到客户的延期付款利息属于价外费用，需要缴纳增值税，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资料来源：佛山市国税局）